

河南省修武县卫生志



1982



# 前 言

地方志是祖国文化遗产，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我县地方志，从明代已有记载，为我们留下了珍贵的历史资料。但历代方志，大都出于书弟文人之手，瑕瑜互见。而我们今天所编纂的方志，并非旧志续写，是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撰写的社会主义新志书。这项工作对继往开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挥我县优势都有着重大意义。因此，这项工作实为当务之急。

卫生志是地方志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修武县卫生志是我县有史以来第一部卫生专业志书。我县卫生志编纂工作是从一九八二年十月开始的，县卫生局组成了“修武县卫生志编辑室”。一九八四年十月完成了这部十七万字的卫生志书。

编写卫生志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无产阶级立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在编写过程中，着重调查研究，重视地方性、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专业性、资料性、真实性和稳定性。

本志书记述的时间是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开始，直至一九八二年底各个历史时期卫生事业状况和有关事项，并对古代医药也有所及。书写方法采取了图、表、照片和文字叙述等多种形式。全书共分十一篇、四十九章。主要内容有我县的行政区划、人口变化、灾情、地方病、传染病防治、人口主要健康指标、以及建国后卫生行政事业机构沿革、爱国卫生运动、计划生育工作、公费医疗、专业技术力量状况、医学教育和科研等。重点记述了建国以来，我县贯彻党中央提出的“预防为主、面向工农兵、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在编写过程中，本着详今略古、远简近详，对于解放后三十三年来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发展情况力求详尽。

编纂卫生志是一新的课题，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思想、业务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行界读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意见，予表诚挚感谢。

修武县卫生局卫生志编辑室

一九八四年十月

# 第一章 概 述

医疗卫生保健事业是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劳动生产力的重要工作。其任务、性质、范围、内容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社会政治制度以及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鸦片战争前，由于清政府对外实行闭关自守，对内残酷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政治腐败，经济衰退。一八四〇年后，帝国主义的军事、经济、文化侵略接踵而来。他们不仅侵占国土，掠夺财富，还以传教慈善为名，办学校、建教堂、设医院，进行文化侵略。一九三二年修武县出现了第一所教会医院。

修武地处中原，民国及抗战时期，战乱频繁，民不聊生，加之经常遭受水、旱、蝗、雹灾害，不少人民群众逃荒要饭，流离失所，贫病交加，缺医少药。直至一九三五年，修武县还没有办公医疗及防疫机构。解放前夕，全县仅有一所简陋的县公立卫生院，七所私营诊所和范围较小的中药铺六十九个，且药价昂贵，医疗设备及技术水平很低。旧社会买支青霉素需小麦七斗，买支六〇六针需用小麦一石二斗，种一次牛痘，男孩需用小麦八升，女孩需用小麦五升。广大人民一旦发生疾病，无力医治，只好求神拜佛，听天由命。一九一九年全县霍乱流行，发病一万九千四百一十二例，死亡二千八百四十四例；一九三五年仅鼠疫、天花、麻疹、白喉等九种传染病统计，全县即发病三千五百九十五例，死亡七百七十五例，死亡率达21%；一九四三年山区仅佐阡村患伤寒病者竟达一百五十人，死亡七十五人，死亡率达50%。可见我县当时医药卫生力量非常薄弱。百余年来，是“灾多、人穷、病多、医少”。“生老病死无人问，衣食住行不卫生”。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一直是处于落后状况。解放前县城还设有十多家妓女院及鸦片烟馆十余处，性病不断传布流行，长期损害人民的体质健康。

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发展我国卫生事业确定了适合国情的方针、政策。根据“预防为主、面向工农兵、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四大方针，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医疗卫生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卫生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

建国三十三年来，我们在县委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向疾病作斗争、向不卫生习惯作斗争、努力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团结新老中西各部分医药卫生人员，开展了伟大的卫生工作。现在我们已经建立和健全了各级卫生组织。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城乡医疗防保工作网，造就了一支由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三支力量和高、中、初级，不同专业、不同学科、综合组成的医疗卫生技术队伍。烈性传染病已被消灭。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已达控制标准。改水降氟工作正在有计划地深入进行。城乡卫生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人口平均寿命由解放前三十五岁至一九八二年全县人口平均寿命已增长到六十九点五岁。

我县在继承祖国医学遗产，开展医学科研，继续努力解决广大农村缺医少药问题的同时，正在逐步把我县卫生工作重点转移到医药卫生现代化建设上来。至一九八二年全县已有：县医院一处，公社卫生院十三处，共有病床三百七十九张，全县平均每万人有十六点三张病床。另有防疫站一处；妇幼保健站一处；卫生学校一所；县药品检验所一处。还有非卫生系统县级门诊部（所）

二十六处；个体开业诊所七处；联合诊所一处；农村大队医疗站二百三十八处。全县拥有国家正式卫生技术人员四百九十五名（其中主治（管）医师十二名，医师级技术人员一百三十三名，医士级技术人员一百零七名）。全县平均每万人有正式医生九点七人，并有开业及个体行医技术人员十四名，大队乡村医生六百六十名。这些乡村医生全部经过县卫校一至二年的培训，并达到了中专水平。

解放以来，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对县、公社医疗卫生机构拨款进行房屋建设，改善了我县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条件。到一九八二年底，全县县直及公社医疗卫生机构中，房屋建筑面积达17981.74平方米。除县卫生防疫站一处为改建扩建单位外，其余十七个医疗卫生单位均为新建院址。

建国初期，修武仅有县人民医院一处，区卫生所二处，只能治疗小伤小病。随着医药卫生科学事业的发展，诊断治疗仪器设备大量增加。目前，已能做到小伤小病不出队，大病不出县。各公社卫生院除四个新建公社外，都能开展一般腹部外科手术。县医院能开展胸外科手术，如：动脉导管未闭结扎术、食管癌切除术；脑外科可以开展脑溢血等开颅手术；普通外科可以作胃、胰、脾、肝、肾、胆囊切除和部分切除术；妇产科可以作隆、腹式子宫全切术；五官科可以作内眼手术。中西医结合治疗急腹症。开展液氮冷冻疗法和对破伤风、大面积气性坏疽的治疗及中西医结合治疗骨折，抢救治疗临床疑难危重病例等方面都做出了显著的成绩。

一九八二年县级科研学术机构有：县医学会，卫生系统科学技术研究小组。一九八〇年我县荣获地区科研奖二项，全县共撰写医学论文五十一篇，专著书刊七本，其中在省级以上杂志发表的有五篇。

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同时，我们着重防治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主要疾病。我县于一九四九年消灭了鼠疫、回归热。一九五一年消灭了天花。性病解放后至今无新病例发生。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分别消灭了霍乱及狂犬病。一九七二年控制了白喉。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控制了猩红热和水痘。一九七九年以来，控制了小儿麻痹症的发生。黑热病和疟疾是旧社会遗留给我县危害劳动人民健康的寄生虫病，解放后人民政府施行黑热病免费防治与专业队突击大面积治疗，于一九七〇年以来已无黑热病例报告。由于大力开展了疟疾防治工作，发病率显著下降，由最高年发病数二千三百五十四例至一九八二年已下降至年发病二十例。一九八二年以防治胃肠道传染病为中心，加强了对二号病防治，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防疫检疫工作，有效地控制了该病对我县的传入和侵袭。一九八二年对乙型脑炎、斑疹伤寒、百日咳及布氏杆菌病基本上达到了控制。目前对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麻疹、流行性出血热、传染性肝炎、肠炎等传染病已控制了大面积暴发流行。为了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领导，中共修武县委成立了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地方病的防治工作在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成绩显著，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在我县三个深山区公社内，由于加强了碘盐三方联合管理，又分别采用了五种碘剂治疗，一九八二年经地区考核，已达到了河南省规定的基本控制标准。

推广新法接生，三十三年来，做到了县有妇幼保健站，公社有妇幼医生，大队有接生员。全县二百四十七个大队，已有接生员二百二十二名，除山区个别偏僻大队外，普及了新法接生。一九八一年全县共出生三千四百八十八人，其中新法接生三千四百六十二人，占出生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九。一九八二年计划内生育者实现了三无（无旧法接生、无新生儿破伤风、无产褥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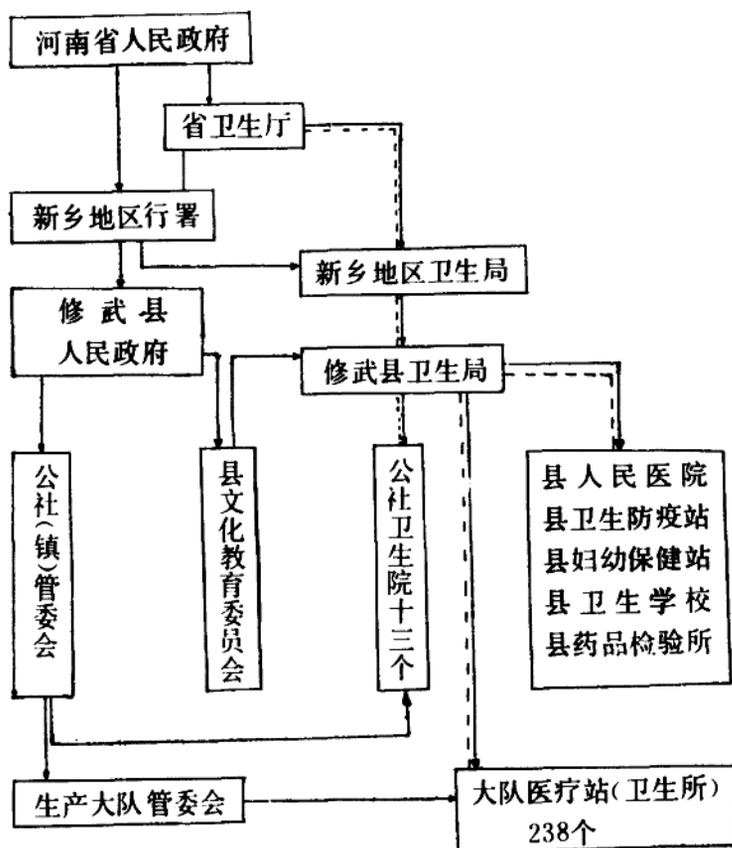
在开展妇女病普查方面，一九八一年全县查出的十三种疾病都作了相应的治疗。特对尿瘘病人全部给予免费治疗。对三度子宫脱垂病人手术治疗六十六例，术后效果良好。两病防治工作基本结束，对保护妇女儿童的健康作出了成绩。

一九八二年，全县卫生改革工作由点到面展开。在农村卫生改革中，大队办医形式更加多样化：乡村医生集体承包；集体投资由乡村医生个人承包；自筹联办诊所；自筹自办；继续实行合作医疗等方式。全县已给三百六十四名乡村医生经过考试合格发了乡村医生证书。全县现批准十四名闲散医务人员开业，充分发挥了他们在防病治病中的积极性，方便了群众就医。

建国后，国家干部、职工普遍实行了公费医疗和企业职工的劳保医疗制度。从一九八〇年八月以来，县卫生局又加强了公费医疗管理工作。公费医疗的施实，保证了广大干部、职工，在革命工作中，因公负伤及久劳成疾的同志得到妥善应有的治疗，对老弱病残国家工作人员，在医疗保健预防方面得到了医药保证，提高了其健康水平，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为了控制人口，县、社卫生医疗、保健单位将主要力量全力以赴地投入到四次计划生育高潮中。一九八二年全县共完成计划生育手术10074人次，其中上环四千三百七十二人，结扎三千〇八十三人，引产流产二千六百一十九人次，比一九八一年增加27.96%，有效地降低了我县人口的出生率。

一九八二年人民政府卫生系统机构设置表



我县卫生工作在党的领导下，由于全县人民的大力支持，卫生战线广大干部和广大知识分子的艰苦奋斗，忘我工作，仅用了三十三年时间，就改变了旧社会遗留给我们的“生老病死无人问”、“病多”、“医少”、“不卫生、不健康”的状况，这确实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卫生事业的巨大发展充分说明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这一千真万确的真理，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第二章 行政区域变化示意图

### 修武县概况

修武县位于河南省新乡地区中部。东邻获嘉、辉县，西接焦作、博爱，南与武陟交界，北与山西省陵川县、晋城县接壤。跨东经 $113^{\circ}08'$ 至 $113^{\circ}32'$ ，北纬 $35^{\circ}07'$ 至 $35^{\circ}30'$ 。总面积七百二十二平方公里。辖十二个公社，一个镇，二百四十七个大队，三百九十五个自然村，一千零九个生产队，二十三万三千人。主要为汉族。县委、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

远在唐虞夏时代，我县属古冀州覃怀之地。殷商时代，属冀州几内，筑宁城，始名宁邑。公元前一〇二七年，周武王伐纣，路过此地，遇雨整体三日，遂将宁邑改名为修武，自此距今已有三千零九年的悠久历史。历代建置沿革虽多有变异，但至明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八年）至清代，皆属河南省怀庆府所辖。一九一一年中华民国建立，属河南省河北道。一九二七年改河北道为予北道。一九二八年废道，直属河南省。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武全境解放，此时属晋冀鲁豫边区，太行第四专员公署领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于同年十一月新建平原省制，修武属平原省新乡专署。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平原省撤销，修武归河南省新乡地区。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八日修武县改为修武县人民公社。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八日则归河南省焦作市领导。一九六〇年十月十日修武县撤销，并入焦作市。一九六一年九月一日，市县又分开，恢复修武县，至一九八二年底，仍属新乡地区。

### 历代疆域各级沿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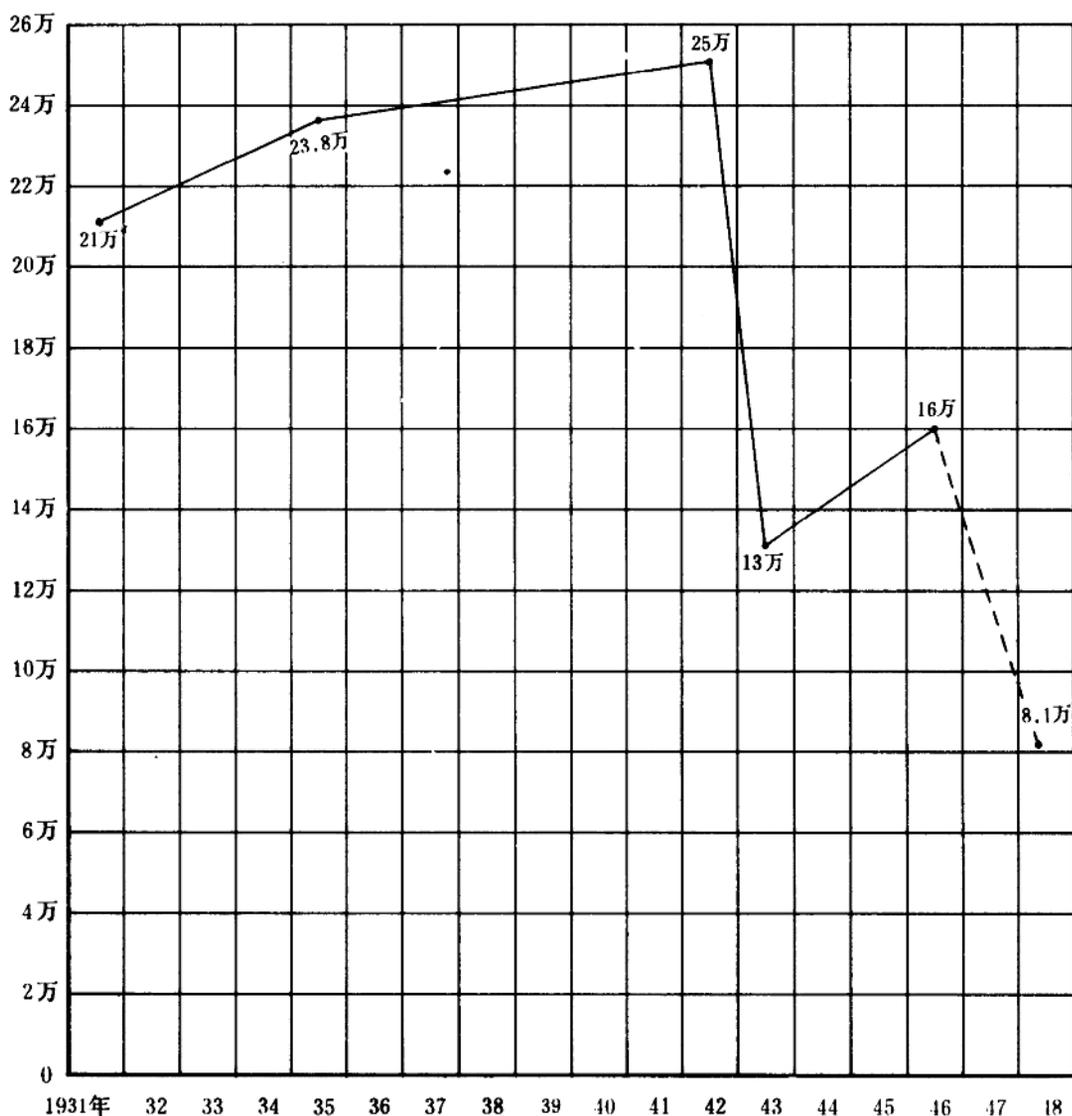
时代	第一级 州国郡 道路省	第二级 郡州路府 道地市	第三级 县 邑	参 考 文 献
唐虞夏	冀 州	覃 怀		《禹贡》；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
殷	几 内		宁	《后汉书》光武帝记；酈道元 《水经注》、《太平御览》
周			雍 城 修 武 蔡 城	《韩诗外传》、《括地志》， 《裴骃集解》、《左传》喜二十 四年、《后汉书·郡国志》
春 秋	郑		宁	《汉书·地理志》
春 秋	晋		南阳邑 宁 邑	《左传》喜二十五年。《后汉书·郡国志》。 《水经注》
战 国	魏		南 阳	《战国策》鲍彪校本卷一。
秦	三川郡		修 武	《前汉书·地理志》
汉	河内郡		山 阳 修 武	《前汉书·地理志》
后 汉	河内郡		山 阳 修 武	《后汉书·郡国志》
三 国	司 州 冀 州	河内郡 朝歌郡	山 阳 修 武 山阳国	洪亮吉《三国疆域志》 乾隆《府庭州县志》
晋	司 州	河内郡 汲 郡	山 阳 修 武	《晋书·地理志》； 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
南北朝	司 州 中 州	河内郡 汲 郡	山 阳 修 武	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
宋	司 州	河内郡	山 阳 修 武	《宋书·州郡志》

续上表

时代	第一级 州国郡 道路省	第二级 郡州路府 道地市	第三级 县 邑	参 考 文 献
后 魏	司 州	汲 郡	南修武 北修武 山 阳	《魏书·地形志》；《怀庆府志》
北 齐	司 州	汲 郡	修 武	《太平环宇记》；《隋书·地理志》
隋	冀	河内郡	修 武 武 陟	《隋书·地理志》；《太平环宇记》
唐	河北道	陟 州 殷 州 怀 州	修 武	《唐书》、《元和郡县志》、《太平环宇记》
五 代	河北道		修 武	《怀庆府志》
宋	河北道	怀 州	修 武	《元丰九域志》
金	河东南路	怀州沁南军 辉 州	修 武 山 阳	《金史地理志》
元	河北道	怀庆路	修 武	《元史·地理志》
明	河南省	怀庆府	修 武	《明史·地理志》、《怀庆府志》
清	河南省	怀庆府	修 武	《清史稿》、《怀庆府志》
民 国	河南省	河北道	修 武	档案
中华人 民共和 国 初	平原省	新乡专署	修 武	档案
1953 年	河南省	新乡地区	修 武	档案
1982 年	河南省	新乡地区	修 武	档案

### 第三章 人口变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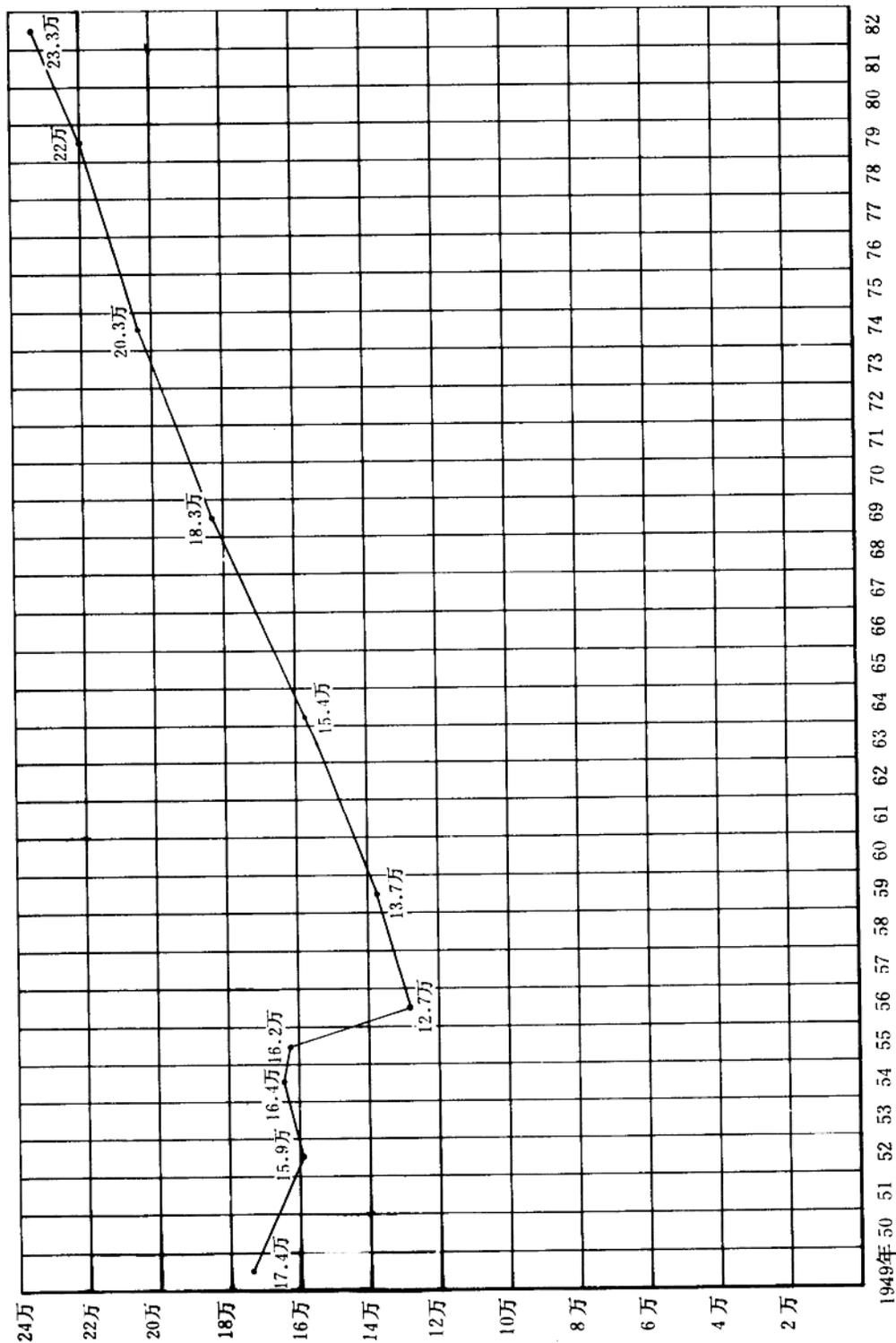
修武县解放前人口变化示意图



注：1. 图内 1948年人口数系国民党统治区人口数(同年解放区无人口统计资料)

2.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修武蝗患遍地，禾苗被吃，颗粒无收，加之持续大旱，草根树皮全被吃光，骸骨露野，饿死者竟达12万人，山区有十几个自然村从此消亡。

修武县解放后人口变化示意图



说明:

1. 1956年修武县全境区域固定后,人口由该年的12.7万增加到1982年的23.3万,在此二十三年的时间里,全县人口净增10.6万。
2. 1952年修武有二十个自然村划归焦作管辖,人口有三万余人。
3. 1955年修武有四个自然村划归焦作管辖。
4. 1956年修武有七十二个自然村划归焦作,并将山西的二十余个自然村并入修武所辖。

## 第四章 人口主要健康指标

### 第一节:修武县人口主要健康指标与世界、全国、河南省比较

人口“三率”与医生、病床、平均寿命比较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世 界	中 国	河 南	修 武	备 考
人 口 总 数	百 万	4431	1003.94	74.42	0.23	
出 生 率	%	28	20.91	20.64	25.13	
死 亡 率	%	11	6.36	6.01	6.64	
自然增长率	%	17	14.55	14.63	18.49	
医 生 数	每 万 人	9	12.5	9.2	9.7	
病 床 数	每 万 人	38	20.2	15.7	16.3	
平均寿命	岁	62	67.88	69.7	69.5	解放前中国人口平均寿命35岁

资料来源:

1. 河南卫生志简讯第四十五期。
2. 一九八二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3. 修武县卫生局一九八一年汇总资料。
4. 修武县医生数系一九八一年底由县卫生局汇总之有职称的中级以上医务人员(正式人员)
5. 平均寿命:中国及修武系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世界系一九八一年美国人口资料社发表之全世界人口平均寿命。河南系由省厅所查资料。

## 第二节 死因调查分析

解放后，我县的卫生防治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特别是传染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一些常见病、多发病，特别是恶性肿瘤，还严重威胁着人民的生命和健康。为更好地开展防治工作，降低发病率，死亡率，以便分析病情和人口死因及其变态趋势，于一九七七年调查了全县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六年三年期间的各种伤亡，病亡原因及各种常见疾病的死亡率，摸清了主要恶性肿瘤的流行病学及分布特点，以及各种死因的构成。

修武县 1974—1976 年三年人口死亡率

(‰/10万)

年 度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合 计
总人口数	200,875	204,785	210,502	616,162
死亡数	1,591	1,672	1,544	4,807
死亡率	792.02	810.46	733.48	780.15

### 一、全人口主要死因:

1974—1976 年前十位死因  
死亡率(1/10万)构成比(即占各种死亡总数%)及位次表

死因类别	男			女			合 计		
	死亡率	构成比	位次	死亡率	构成比	位次	死亡率	构成比	位次
恶性肿瘤	112.91	15.09	1	99.90	12.29	3	106.46	13.40	2
传染病	43.11	5.71	7	49.49	6.08	6	46.25	5.92	7
结核病	27.34	3.65	9	24.56	3.01	9	25.96	3.12	9
外伤中毒及意外死亡	70.12	8.91	6	33.41	1.42	8	51.93	6.65	6
冠心病	23.48	3.14	10	37.01	4.55	7	30.18	3.86	8
其它心血管病	77.84	10.40	5	106.12	13.05	2	91.85	11.73	5
脑血管疾病	105.51	14.09	2	164.42	20.22	1	134.70	17.44	1
呼吸系疾病	9.01	12.42	3	91.38	12.05	5	92.18	11.81	4
消化系疾病	99.00	12.30	4	98.26	12.09	4	95.10	12.19	3
新生儿疾病	28.38	3.78	8	18.01	2.21	10	23.20	2.90	10

## 二、几个年龄组主要死因

(一)婴儿(0岁年龄组)主要死因是肺炎,死亡率为514.76/10万,占婴儿死亡总数27.71%;其次为新生儿破伤风,死亡率为503.63/10万,占婴儿死亡总数的27.14%;先心病死亡率为180.24/10万,占婴儿死亡总数的9.71%;意外死亡的死亡率为148.43/10万,占婴儿死亡总数8.00%。

(二)幼儿(1~4岁)主要死因是肺炎,死亡率为75.68/10万,占幼儿死亡总数的23.30%;传染病为第二位,死亡率为71.55/10万,占幼儿死亡总数的22.03%;意外死亡的为第三位,死亡率46.76/10万,占幼儿死亡总数的14.40%;消化系疾病为第四位,死亡率为30.26/10万,占幼儿死亡总数的9.32%;先心病为第五位,死亡率为20.63/10万,占幼儿死亡总数的6.35%。

(三)儿童(5~14岁)传染病为第一位,死亡率为37.91/10万,占儿童死亡总数的30.64%;意外死亡为第二位,死亡率为31.15/10万,占儿童死亡总数的24.73%(死因为淹死、车祸等);消化系疾病为第三位,死亡率为7.44/10万,占儿童死亡总数的5.91%。

(四)青壮年(15~44岁)意外死亡占青壮年死亡中第一位,死亡率为36.62/10万,占青壮年死亡总数的22.28%;消化系疾病为第二位,死亡率为22.43/10万,占死亡总数的14.21%,消化系疾病主要死因为肝硬化,占本年龄组消化系疾病死亡数69.79%;恶性肿瘤占第三位,死亡率为21.51/10万,占死亡总数的13.03%;肺结核及其它结核为第四位,死亡率为14.65/10万,占死亡总数的8.91%;心血管病为第五位,死亡率为14.19/10万,占死亡总数的8.64%;传染病为第六位,工农业外伤为第七位,分娩及产后病为第八位。

(五)中年(45~64岁)恶性肿瘤为中年死亡数中的第一位,死亡率为325.76/10万,占中年死亡数的28.64%;脑血管病为第二位,死亡率为206.93/10万,占死亡数的18.16%;心血管病为第三位,死亡率为178.27/10万,占死亡数的15.72%;消化系疾病为第四位,死亡率为139.42/10万,占中年死亡数的12.29%;呼吸系疾病为第五位,死亡率为77.85/10万,占死亡数的6.87%;肺结核及其它结核为第六位,死亡率为62.48/10万,占中年死亡数的5.51%;意外死亡为第七位,传染病为第八位。

(六)老年(65岁以上)脑血管疾病为老年死亡人数中的第一位,死亡率为1990.05/10万,占老年死亡数的24.06%;心血管疾病为第二位,死亡率为175.12/10万,占死亡数的21.28%(肺心病者占其数49.81%);消化系疾病为第三位,死亡率为1114.08/10万,占死亡数的13.35%;呼吸系疾病为第四位,死亡率为1020.99/10万,占死亡数的12.42%;恶性肿瘤为第五位,死亡率为914.71/10万,占死亡数的11.05%;传染病为第六位,死亡率为367.03/10万,占老年死亡数的4.40%;泌尿系疾病为第七位;结核病为第八位。

## 三、各种恶性肿瘤死亡率及地区分布

一九七四年~一九七六年各种恶性肿瘤,在我县死亡的共十四种,未发现因绒癌、阴茎癌而死亡的,鼻咽癌死亡的仅一例。各种恶性肿瘤死亡率为106.46/10万。在地区分布上有明显差异,平原地区低于山区丘陵区,平原地区死亡率为99.27/10万,山区与丘陵区为147.38/10万。两地区间之比为1:1.48,在平原地区内鄆封、葛庄、五里源高于城关、王屯等公社。山区岸上、金岭坡、双庙高于西村、方庄。死亡率最高的为岸上公社,死亡率253.13/10万,占全县肿瘤死亡数的3.20%。其次为金岭坡公社,死亡率为210.94/10万,占全县肿瘤死亡数的1.52%。死亡率最低的为县直单位,死亡率66.13/10万。

**1974—1976 年前八种恶性肿瘤**  
**死亡率(1/10万)构成比(%)及位次表**

癌 类	男			女			合 计			(女性1)
	死亡率	构成比	位次	死亡率	构成比	位次	死亡率	构成比	位次	性别比值
食管癌	59.51	52.70	1	38.97	39.01	1	49.174	46.34	1	1.55
胃 癌	23.48	20.79	2	12.11	12.13	3	17.85	16.74	2	1.97
宫颈癌				18.99	19.01	2	18.99	8.84	3	
肝 癌	7.39	6.83	3	5.89	5.90	4	6.65	6.25	4	1.27
肺 癌	7.39	6.83	3	2.62	2.62	6	5.03	4.72	5	2.87
肠 癌	3.86	3.41	4	1.96	1.96	7	2.91	2.74	6	2.00
白血病	1.93	1.71	5	1.63	1.63	8	1.77	1.68	8	1.20
直肠癌	0.64	0.64	6	4.25	4.26	5	2.42	2.29	7	0.15

#### 四、小结

(一)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三年全县总死亡率平均为780.15/10万。恶性肿瘤死亡率为106.46/10万(为各种死因的第二位),食管癌死亡率为49.33/10万,占恶性肿瘤死亡数的46.34%,这样我县每年均有二百二十多人死于恶性肿瘤(平均每三天多死亡二人),其中食管癌死亡占将近一半,其它疾病以脑血管疾病为首位,死亡率为134.70/10万,占各类死因的17.44%。故今后应进一步加强食管癌与脑血管疾病的防治和研究工作。

(二)恶性肿瘤死亡率有明显地区差异,金岭坡主要为食管癌,其次为肝癌;双庙主要为胃癌,其次为宫颈癌;岸上主要为肝癌,其次为食管癌、胃癌、肺癌;方庄主要为肺癌,葛庄、五里源西村,周庄主要为宫颈癌。上述地区的差异,对肿瘤病因的研究提供了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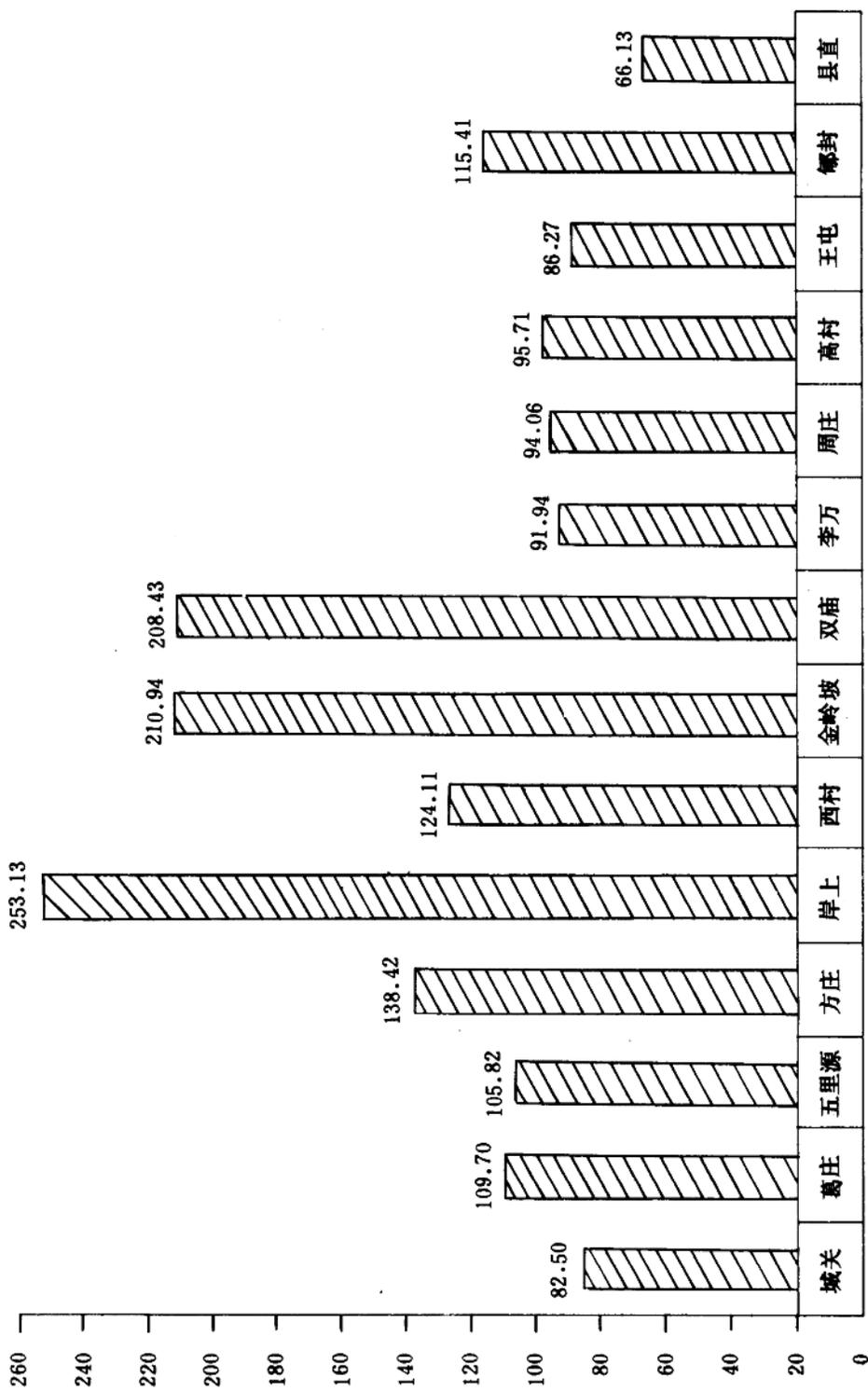
(三)各种死亡性别女多于男,女男之比为1.07:1。除婴幼儿外,年龄越大死亡率越高。四十岁年龄组开始上升,而恶性肿瘤则从三十五岁年龄组开始上升,在防治工作上今后应对三十岁以上人群进行普查普治,贯彻三早方针(早普查、早发现、早治疗)。

(四)肺炎在我县婴幼儿各类死因中占首位。传染病在我县儿童各类死因中占首位,在幼儿组中占第二位。

(五)工农业外伤,中毒及意外死亡,在我县各死因中占第六位,从死者年龄组分析,青壮年占首位,儿童占第二位。

(六)消化系与呼吸系疾病,在全县人口各类死因中依次为第三位及第四位。呼吸系疾病在老年组中占第四位,在中年组中占第五位,其中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肺心病四十五岁开始随年龄增加而增多,肺心病占中年以上呼吸系疾病死亡数的66.56%。

1974—1976年各种恶性肿瘤死亡率分布图(1/10万)



### 第三节 高血压普查

高血压病是常见病之一，一九七七年九月，对修武县人群进行了有史以来的第一次高血压抽样普查。对分布于县北的水稻种植区东水寨大队和县南的平原区小文案大队进行普查。普查对象为十五周岁以上男女两性农民，普查时对发现血压高于140/90毫米汞柱者，进行三次测压，其中以两次非同日测值，来决定是否系高血压病，对继发性高血压不作为此次普查统计之列。

一、高血压诊断标准，采用世界卫生组织高血压诊断标准。即：

正常成人血压：收缩压等于或低于140毫米汞柱，舒张压等于或低于90毫米汞柱。

临界高血压：收缩压大于140毫米汞柱，小于160毫米汞柱，舒张压大于90毫米汞柱，小于95毫米汞柱。

确诊高血压：收缩压等于或高于160毫米汞柱，舒张压等于或高于95毫米汞柱（二者有一项经核实，即可确诊高血压）。

二、普查结果：全县普查村共有常住人口五千一百七十一人，十五岁以上应普查血压的人数为三千二百一十二人，实查血压人数为三千零八十六人，实查占应查人数的百分之九十六点一，其中查出：

临界高血压：105人，患病率为3.8%；

其中男性：35人，患病率为2.5%；

女性：70人，患病率为4.1%。

确诊高血压：214人，患病率为6.9%；

其中男性：67人，患病率为4.8%；

女性：147人，患病率为8.5%。

从年龄分组来看，15~40岁各年龄组都有发病，其患病率介于0.06—0.29%；而45岁以上至70岁年龄组患病率则明显增加，且随年龄增加而呈递增现象，其患病率为6.67—1.6%；而70岁以上发病率又降至1.3%（此高龄组下降原因系部分高龄病人已发生脑卒中所致）。

### 第四节 慢性气管炎发病调查

慢性气管炎是常见多发病之一，以老年尤多，为开展防治工作提供依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组织医务人员，对全县九个公社，二百四十七个大队，十七万八千五百六十六人进行全民性，无选择性地调查。按照一九七一年全国慢性气管炎诊断标准进行。

修武县慢性气管炎发病情况调查统计表

调查地区及结果				年 龄 分 组							
修武县 共 九个公社	总 人 口	病 人 数	占 人 口 %	15岁以下		16—30岁		31—49岁		50岁以上	
				人 口 数	病 人 数	人 口 数	病 人 数	人 口 数	病 人 数	人 口 数	病 人 数
总计	178,566	5,069	2.83%	64,201	1,182	44,391	511	38,483	893	31,491	2,483
男	85,684	2,499	2.91%	33,561	618	21,599	247	18,447	432	12,077	1,202
女	92,882	2,570	2.76%	30,640	564	22,792	264	20,036	461	19,414	1,281

1. 50岁以上病人占本年龄组人口 7.88%
2. 50岁以上病人占患病总人数 48.98%

修武县老年慢性气管炎病情调查统计表

老年 病人 总数		病 程				病 人 分 型									合并症		
		五 年 以 下	六 — 十 年	十 一 — 二 十 年	二 十 年 以 上	单 纯 型			喘 息 型			中 医 分 型			肺 气 肿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虚 寒 型		痰 热 型	肺 燥 型
							轻	中	重		轻	中	重				
合计	2,483	758	604	692	429	1,231	660	452	119	1,252	353	560	339	1,765	424	294	113
男	1,202	366	286	360	190	596	334	205	57	606	184	271	151	839	219	144	51
女	1,281	392	318	332	239	635	326	247	62	646	169	289	188	926	205	150	62